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7日
聲請人	陳坤榮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爭議案提起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土地爭議案提起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 1 度簡上字第9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一）及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民事裁 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，規避建築法第11條、第28條及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之規定，自創與事實不符之資料，並錯誤引用民法第765條、第767條第 1項規定等，其見解牴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、第15條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 權、第22條自由與權利之概括保障及第24條之保障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 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 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 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判一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 3 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而聲請人據系爭裁判一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部分，其遲至112年7月11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次查，聲 請人據系爭裁判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其並未表明據系爭裁判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為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核其 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爭執法官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其適用法律之 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判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 聲請，亦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